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1210@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65298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資金回流，壯大證券產業規模，開放經國外當地國主管機關允許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介紹客戶至我國證券商開戶。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